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13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之見解，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、第 753 號解釋，抵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、財產權及平等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